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202211003

招 标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 标 文 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开标 15
六、资格性审查 15
七、评标 17
八、授予合同 18
九、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投标分报价表 43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44
六、资格审查资料 45
七、售后服务承诺 53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54
九、其他资料 55

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www.dfggzyj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202211003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万元

最高限价：23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202211003	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5.4质量要求：合格

5.5质保期限：二年

5.6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相关部门明确不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除外。

3.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如为国产医疗器械另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如为进口医疗器械另须提供国内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加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国家相关部门明确不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除外。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180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标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28976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180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2022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限	二年
1.3.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相关部门明确不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除外。 3.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如为国产医疗器械另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如为进口医疗器械另须提供国内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加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国家相关部门明确不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除外。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3	偏离	允许，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招标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5％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投标人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招 标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1.3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5 预算金额：230 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质保期限：二年

1.10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招标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凭据；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8.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8.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3.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2.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九、其他

9.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9.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td></tr>
<tr><td rowspan="4">2.2</td><td rowspan="4">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供货及安装、调试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质保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2.2.4</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总分：100 分，其中：
1、投标报价：40 分</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2、技术部分：4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td></tr>
<tr><td>2.2.5</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报价得分 40 分</td><td colspan="3">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 ，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td></tr>
</table>

		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40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 40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商务部分	综合评价（20分）	业绩（3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15 分） （1）安装调试：货物交付、安装调试、检测的方案和措施（0-3 分）。 （2）人员培训：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培训方案评分（0-2 分） （3）售后服务：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培训等技术人员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4）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0-2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节能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一、评标原则

1.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内　　容
一、	设备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二、	数　　量：一套
三、	基本要求：所投机型为各投标品牌目前在国内销售最高端机型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4.1.1	主机光源分体设计，避免光源散发热量对主机的干扰，降低主机故障率等
4.1.2	高清影像处理器（摄像系统为本品牌最高端机型）
4.1.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4.1.4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4.1.5	不小于 3 种数字信号输出（需具有 DVI、SDI 等多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可输出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
4.1.6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4.1.7	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4.1.8	具有彩虹现象修正功能
4.1.9	具有≥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4.1.10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4.1.11	具有预冻结功能
★4.1.12	兼容性：可连接同一品牌的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小肠镜、电子支气管镜、内科胸腔镜、超声镜及超声小探头系统
4.2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与主机同品牌，主机光源分体设计）**
4.2.1	主灯：≥300W 氙灯（色温≥5600K.持续照明≥500H）
★4.2.2	具有特殊光专用滤光系统
4.2.3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3 级功能
4.2.4	具有≥17 阶段光量调节功能
4.2.5	具有双灯切换、灯泡工作时间显示功能
4.3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2 条**（在售最高端机型）
★4.3.1	视野角：≥140°（常规观察），≥90°(放大观察)
4.3.2	视野深度：≤7-100mm（常规观察），≤1.5-3mm(放大观察)
4.3.3	视角：直视
4.3.4	弯曲角度：向上≥210° 向下≥90° 向左≥90° 向右≥90°
4.3.5	先端部外径≤9.9mm
★4.3.6	插入部外径≤9.7mm

4.3.7	器械钳道内径≥2.8mm
4.3.8	具备副送水功能
★4.3.9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
4.4	**治疗型电子胃镜：1 条**（在售最高端机型）
4.4.1	视野角：≥140°
4.4.2	视野深度：≤3-100mm
4.4.3	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90°、向右≥90°
★4.4.4	先端部外径：≤9.9mm
4.4.5	插入部外径：≤9.9mm
4.4.6	器械钳道内径：≥3.2mm
4.4.7	具备副送水功能
4.4.8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4.5	**高清电子结肠镜：2 条**（在售最高端机型）
★4.5.1	视野角：≥160°
4.5.2	视野深度：≤5—100mm
4.5.3	视野方向：直视
4.5.4	弯曲角度：向上≥180° 向下≥180° 向左≥160° 向右≥160°
4.5.5	先端部外径：≤12.2mm
4.5.6	插入部外径：≤12.2mmm

4.5.7	活检孔内径：≥3.2mm
4.5.8	有效长度：≥1300 mm
4.5.9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4.5.10	具备智能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4.5.11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
4.5.12	具有 3 眼导光束
4.6	**医用液晶监视器：1 台**
4.6.1	**医用液晶监视器**≥26 寸
4.6.2	输入/输出：输入/输出端口包括 HD/SD SDI,DVI-I,Y/C,VIDEO 等
4.7	**医用台车：1 台**
4.8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包含：打印机、电脑、采集卡）**
4.9	**测漏器**（与主机同品牌）
4.10	**内镜送水装置 1 台**
4.11	**内镜下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台**
五、	**售后服务及其他**
5.1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工程师须有经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证书，持证服务
5.2	投标品牌在河南省有办事处，需提供投标品牌河南办事处资质文件（非总代理公司）
5.3	质保期：≥2 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用镜子。 成交方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二、合同格式

采 购 供 货 合 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付款方式

1．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院内系统连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11.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

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为：_____，质保期限为：_____。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编：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 ：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